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豪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玄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相 對 人 王翔即綠的工作者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（111年度上易字第99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840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408元（下稱本案第一審判決），相對人執第一審判決對聲請人為假執行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2375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核發執行命令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99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第二審），本案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，且相對人名下無任何財產，倘獲得強制執行款項，將會花用殆盡，縱聲請人日後獲得勝訴判決，仍要另訴求償，無從執行相對人財產，恐有導致聲請人損失401,408元之虞。聲請人願以401,408元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
02 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
03 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
04 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05 三、查相對人持本案第一審判決之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
06 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雖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然
07 聲請人就本案第一審判決已提起上訴，由本案第二審以111
08 年度上易字第99號審理中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本案第二審卷宗
09 查明無訛。則本案判決既尚未確定，聲請人自無提起再審或
10 異議之訴或其他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訴訟或請求，
11 且抗告人對本案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
12 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非屬強制執行法
13 第18條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
14 字第2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法院自不得為停止執行之裁
15 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19 法官 黃綵君
20 法官 林孟和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郭蕙瑜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